**第一卷**

**第一章 招标公告**

**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 (项目名称) / 标段施工**

**招标文件公示**

**1.招标条件**

1.1本招标项目**升钟镇八庙大桥工程**(项目名称)已由**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**(项目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)以**南发改[2019]201号、南发改[2019]341号**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施工图设计已由 **/** （批准机关名称）以 **/** （批文名称及编号）批准建设，项目业主为**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，建设资金来自**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和单位自筹**（资金来源），项目出资比例为**100%** ，招标人为**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2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，**南部县发展和改革局**（核准机关名称）核准（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**南发改[2019]201号**）的招标组织形式为**委托招标**。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**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。

**2.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**

2.1建设地点：**升钟镇境内**；

2.2建设规模：**重建桥梁一座，桥长280米，桥宽12米，引道长178米**；

2.3计划工期：**365日历天**；

2.4招标范围：**本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范围内的全部内容**；

2.5标段划分：**施工一个标段**。

**3.投标人资格要求**

3.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**独立企业法人资格、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**资质，近 **0** （0-5）年已完成不少于 **0**  （0-3）个类似项目业绩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。

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“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（http：//glxy.mot.gov.cn）”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，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。

3.2本次招标:

☑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□ 接受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**/** 家，联合体应具有的资格条件要求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。

 3.3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**1** 个标段投标，但只允许中 **1** 个标段。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评定为 **D级及以上** 信用等级的投标人，最多可对 **1**  （具体数量）个标段投标。但最终只能中 **1** 个标段，每个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：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公布的信用等级。

3.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5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http ：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）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，不得参加投标。

**4.招标文件的获取**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年 月 日 时 分开始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网址：http://ggzyjy.sc.gov.cn）->交易平台入口->南充市->南充交易系统-建设网、或登录《四川建设网》（http://www.sccin.com）->电子招标->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，投标人凭单位CA数字证书（包括但不限于CFCA、四川CA、重庆CA、天威诚信等）登录，免费获取招标文件（联系电话：028-85569858）。

 4.2 除上述方式外，招标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。

**5.投标文件的递交**

5.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年 月 日 时 分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网址：http://ggzyjy.sc.gov.cn）->交易平台入口->南充市->南充交易系统-建设网、或登录《四川建设网》（http://www.sccin.com）->电子招标->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入口，凭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，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签名制作的数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开标地点为：南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（南充市涪江路19号五楼）本项目开标室。

 5.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**6.发布公告的媒介**

本次招标公告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·南充市）》和**四川建设网**(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）上发布。

**7．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**

7.1公示制度

评标结果公示：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，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四川省）（http://ggzyjy.sc.gov.cn/）以及**四川建设网**（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）上公示3个工作日，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。

7.2投诉处理

行政监督部门按照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（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、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）、《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川交发[2019]32号）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。投诉材料要求、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（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）和川交发[2019]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。超出投诉时效的，则不予受理。

7.3行政监督部门

行政监督部门：**南部县交通运输局**

地 址：**南部县益民西街8号**

电 话：**0817-5526824**

传 真： **/**

邮政编码：**637300**

**8.联系方式**

招 标 人：**南部县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**

地 址：**南部县火车站站前广场南侧**

邮 编：**637000**

联 系 人：**朱先生**

电 话：**0817-5558523**

传 真： **/**

电子邮件： **/**

网 址： **/**

开户银行： **/**

账 号： **/**

 ☑招标代理机构：**四川兴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 地 址：**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51号附21号A座401号**

 邮 编：**610000**

 联 系 人：**袁先生**

 电 话：**028-62375430**

 传 真： **/**

 电子邮件： **/**

 网 址： **/**

 开户银行：**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工业园支行**

 账 号：**128908413010401**

 2024年 1 月 8日